

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经过审慎讨论，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》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4亿元（含），不超过8亿元（含），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、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，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，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。本次回购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，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，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，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，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。

综上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，回购方案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一致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。

独立董事：盛雷鸣、王少飞、JIA HONG GAO

2023年8月22日